

## 警察通例

### 第53章

#### 警察記事冊

10/01  
04/07  
16/10  
06/11  
11/14

#### 53-01 警察記事冊

總督察級以下的警務人員，每人均獲發一本正式記事冊，並須在當值時隨身攜帶。人員必須獲單位指揮官(高級警司或以上職級人員)的書面批准，才可豁免獲發出或攜帶正式記事冊。由於警察記事冊載有個人資料，除非根據《警察通例》第12-16(14)至(16)條獲得批准，否則不得把警察記事冊帶離工作地方。人員須妥為保管他們的警察記事冊，如有遺失，應按照《程序手冊》第53-09條的規定向適當的上級人員報告。任何總督察級人員如要申請逾時工作補償，也須根據這些通例獲發、攜帶和保存一本正式記事冊。

2. 人員應在事件發生時或在其後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事件記錄下來。
3. 人員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及第4保障資料原則，並確保所有填入記事冊內的個人資料：
  - (a) 只嚴格限於供人員有效執行其警務工作；以及
  - (b) 不會被任何未獲授權的人士查閱。
4. 當在同一時間需要在記事冊上填寫多於一名人士的個人資料時，須特別小心(例如在爭議案中——參閱《程序手冊》第53-08條)。
5. 人員在每次輪班當值前須在記事冊上填寫當值的日期、時間及獲分派職務的詳情。
6. 其後，人員須將與其職務有關的事情記錄下來，特別是下列事項：
  - (a) 上班及下班的時間、用膳及進食茶點的時間，以及逾時工作的時間和逾時多久；
  - (b) 若有逾時工作，須填寫足夠資料清楚註明當時實際執行的工作；
  - (c) 所有由疑犯／證人向其或在其面前所作的口供，除非有關口供已用 Pol.857表格／Pol. 154表格詳細記錄。人員只需在記事冊內記下在 Pol.857表格／Pol. 154表格記錄的日期、時間、地點及作供人姓名。在大多數情況下，只須記下足以在其後識別有關人士的資料；

01/06

2/02  
01/04  
05/04

## 警察通例

### 第53章 警察記事冊

- (d) 人員拘捕和羈留的人士的資料；拘捕的理由(包括日期、時間及地點)；使用和解除手鐐鍊帶的理據；以及有關證物、證人、被羈留人士的財物及衣著詳情；
- (e) 為下列目的(執行拘捕除外)而使用手鐐鍊帶的理據：
  - i. 根據《警隊條例》第10條的規定執行警務工作；或
  - ii.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71B條的規定把懷疑患有精神紊亂的人扣押。
- (f) 無條件釋放下列人士的理據：
  - i. 沒有帶往見值日官的被捕人士；或
  - ii. 根據《警隊條例》第10條的規定被警方羈留的人士；或
  - iii.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71B條的規定被警方羈留的人士。
- (g) 在移交被羈留人士時對該人使用手鐐鍊帶的原因；將被羈留人士首次帶到值日官面前的日期及時間；不將該被羈留人士立即移交值日官並由其羈留的理由；在該段期間監視被羈留人士的地點；以及把該被羈留人士移交值日官並由其羈留的日期及時間；
- (h) 該被羈留人士是否正接受藥物治療、有健康問題或有任何其他接收人員必須知道的事項；
- (i) 如人員發現違例事項，並會以票控方式或其他程序檢控某人，則應將該違例事項詳盡記錄下來；
- (j)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Pol. 525表格及Pol. 570表格)的詳情；
- (k) 人員目擊或奉召到場處理的交通意外或其他事件的詳情，除非所有與事件有關的詳情已記錄在Pol.155表格內；至於只涉及車輛損毀的交通意外，如已填妥Pol. 284A表格，便無須記錄在記事冊內；
- (l) 人員進行正式法律程序的記錄，例如送達傳票或執行手令；
- (m) 人員行使權力(例如搜查可疑人物)的詳情及理據，而即使行使權力後並無發現任何罪行，亦須把事件記錄下來。行使任何警察權力後，沒有規定必須把有關人士的個人資料詳細記錄；在大多數情況下，只須記下足以在其後識別有關人士的資料已經足夠；

## 警察通例

### 第53章 警察記事冊

- (n) 當值期間檢獲或接收的財物的詳情(例如拾獲財物)；
  - (o) 曾被警告的人士的資料，以及與警告有關的違例事項；
  - (p) 接獲的舉報或投訴、報案人或證人的資料，以及隨後採取行動的詳情(包括對人員本身的行動，或人員有分參與或直接牽涉的事件的投訴)；
  - (q) 離開和返回咄份或崗位的時間和缺勤的理由；
  - (r) 進行監視時，須扼要記錄可疑人士、樓宇、車輛、地點、監視事件等資料，以及進行監視的時間；
  - (s) 如要進行大規模的身分查核，查核人員須在記事冊內記錄查核日期／時間／地點的詳情、大規模查核的原因、車輛登記號碼（如有），以及被查核人士／車上乘客數目，或將這些資料記錄在單位記事簿內。除非已透過人事登記系統或第三代警務處姓名索引電腦系統進行查核，否則無需將個別人士的資料詳細記錄；
  - (t) 如在執行職務期間遇到任何已知的不良分子，須記錄遇見的時間、地點和對方的身分(綽號亦可)，並簡述遇見經過；以及
  - (u) 為公眾活動執行警務工作期間發出警告的時間、地點及性質，包括口頭警告，以及展示的警告橫額類別。
7. 記錄須按時間順序填寫，並且用不褪色的藍色或黑色墨水書寫。
8. 人員填寫記錄時必須書寫清楚。如有刪改或增添字句，應用一條線劃過原文，以保持原文清楚可讀為原則，而且須由有關人員或作供者簽署。
9. 人員不得擦掉或試圖擦掉記事冊內任何記錄。
10. 除非在法庭上獲得法官或裁判官的明確指令，否則人員不得將記事冊中任何一頁或一頁的某部分撕去。
11. 調派往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或報案室工作的人員可豁免遵守《警察通例》第53-01(6)條的規定，即是說在執行日常職務時，若該人員已在其他地方(例如通用資訊系統)作出正式記錄，則不需要在記事冊內作記錄。本項豁免並不適用於人員本人拘捕某人或行使其他警察權力的情況(例如對被羈留人士進行羈留搜查)。遇有這些情況，須遵辦本通例的有關規定。

## 警察通例

### 第53章 警察記事冊

12. 對被羈留人士進行或見證羈留搜查的人員，須在其記事冊內記下有關搜查，與通用資訊系統的相關記錄相互參照。
13. 人員不得因為以備日後參考所需，而保留或提取用完の記事冊。只有在合理需要的情況下，人員才可保留或提取用完の記事冊，並在其後盡快歸還。
14. 如人員調任另一單位，包括調任同一警區內的分區，不得保留原有記事冊。
15. 出庭作證的人員須攜帶與該案件有關の記事冊。

#### 53-02 檢查記事冊

各監督人員須確保屬下人員在使用記事冊時，遵守這些通例。

2. 為達此目的：

- (a) 初級警務人員在開始當值時，須向直屬上司出示當時所使用的記事冊，以確保人員在開始當值前已攜帶記事冊；
- (b) 初級警務人員的直屬上司，須在人員當值期間至少檢查人員の記事冊一次，以確保人員把所須記錄的事項正確填寫下來；
- (c) 督察級人員或其他指定人員，須至少每兩星期查核屬下人員所有記事冊的內容一次；
- (d) 總督察級人員須在不妨礙本身其他職務的情況下，不時抽查屬下人員所有記事冊的內容；以及
- (e) 督察使用的記事冊，須由總督察級人員每兩星期和由警司級人員每月查核內容一次。

19/11 3. 當警署警長出任小隊指揮官或小隊主管，或在警佐級人員的直屬上司沒有當值時，《警察通例》第53-02(2)(a)及(b)條將不適用。以上人員の記事冊須盡快交給由其分區指揮官授權的指定人員檢查。